

桃園市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

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(即 106 年 11 月)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於 1 年 8 個月(即 107 年 5 月 31 日)前，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

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44 號函，本會應擬具本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建議，提供該會參考，茲為求慎重起見，爰廣徵本市各界賢達之意見，敬請依本表就下列問題提供您的寶貴意見，並請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傳真至本會（334-0964、336-6126），俾作為規劃選舉區劃分時之參考，逾期未傳真回覆者，視為無意見，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。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敬啟 107.2.9

一、填表人資料

姓 名：_____

單 位：_____

職 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桃園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(詳如附件)

選舉區	選區範圍(目前立委選舉區)	人口數	應選名額
第 1 選舉區	蘆竹區、龜山區、 桃園區汴洲里等 11 里	385,252 人	1
第 2 選舉區	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、 楊梅區。	361,385 人	1
第 3 選舉區	中壢區石頭里等 73 里。	348,357 人	1
第 4 選舉區	桃園區中路里等 65 里。	354,428 人	1
第 5 選舉區	平鎮區、龍潭區。	335,133 人	1
第 6 選舉區	八德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、 中壢區興仁里等 12 里	328,127 人	1

三、桃園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意見:

按本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分配 6 名，與第 9 屆相同，
請問您對於所屬戶籍地之區域立委選區劃分（請於□打✓）：

維持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相同不變。

重新調整(如何劃分?理由?請於四說明)

